

商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乙方：神木市富浩通工贸有限公司
工程名称：高家堡互助幸福院窗帘采购项目
工程地址：神木市高家堡镇

签订地点：神木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

施工日期：2024年12月 日至12月 日（工期15天）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本次劳务事宜订立以下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窗帘安装总价 291500 元整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。采购明细如下：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商品数量	商品单价	金额	备注
窗帘	1800*900	套	26	640	16640	高家堡 龙尾峁 村
窗帘	1800*1800	套	2	750	1500	
门联窗帘窑洞	3300*2700	套	18	1380	24840	
窗帘	1500*1500	套	6	670	4020	高家堡 王家塬
窗帘	2100*2100	套	1	860	860	
窗帘	1800*1500	套	7	750	5250	
门联窗帘	2400*2700	套	5	910	4550	
门联窗	1800*2700	套	2	760	1520	
门联窗帘	2700*2700	套	2	1200	2400	
窗帘	1200*1200	套	6	590	3540	高家堡 柳巷村
窗帘	2200*2100	套	2	900	1800	
窗帘	1800*1800	套	5	750	3750	
门联窗帘	2300*3000	套	4	900	3600	
门联窗帘	1800*2700	套	2	760	1520	
窗帘	600*900	套	2	500	1000	
门联窗帘	2700*2700	套	2	1200	2400	
窗帘	1200*1200	套	31	600	18600	高家堡 凉水井 村
窗帘	1000*1000	套	14	500	7000	
窗帘	1800*1800	套	7	750	5250	

门联窗帘	2200*2700	套	37	860	31820	
窗帘	1500*1500	套	10	670	6700	高家堡 苏泥村
窗帘	1800*1500	套	6	750	4500	
门联窗帘	2400*2700	套	17	910	15470	
窗帘	1500*3000	套	3	680	2040	高家堡 贺杏岭 村
窗帘	2100*2100	套	24	860	20640	
窗帘	1500*1800	套	8	670	5360	
门联窗帘窑洞	3600*2100	套	5	1600	8000	
窗帘	600*1200	套	8	420	3360	
门联窗帘	2700*3000	套	20	1200	24000	
窗帘	1000*1200	套	6	500	3000	高家堡 卢沟
窗帘	2200*1800	套	1	850	850	
窗帘	1800*1500	套	12	750	9000	
门联窗帘	2500*2700	套	5	980	4900	
窗帘	1800*2700	套	6	760	4560	
门联窗帘	2700*2700	套	6	1200	7200	
窗帘	1500*1800	套	9	670	6030	
窗帘	1800*1800	套	15	750	11250	高家堡 沟岔村
门联窗帘	2400*2700	套	4	910	3640	
门联窗帘	1800*2700	套	2	760	1520	
窗帘	2200*1800	套	3	900	2700	高家堡 水磨村
门联窗帘	2200*2800	套	4	850	3400	
门联窗帘	1800*2700	套	2	760	1520	
合计				291500		
金额大写				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		

二、其他细则

- 1、乙方安装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转包;服从甲方管理,少说话,多做事的原则。
- 2、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,乙方其他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,任何时候(包括节假日和农忙)均不得擅自离开岗位。

3、安装过程中如无甲方指令，乙方不得擅自停工，如发生擅自停工，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，并根据对工程影响大小，进行罚款。

4、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，其余款作为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5、如甲方不履行合同条款，按上款对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。

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相互理解的原则另行协商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解决。按《合同法》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
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上诉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
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六、其他：根据实际工作量。

甲 方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单位名称：神木市富浩通工贸有限公司

需方(章)：

供方(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2-8613328

电话：13309121865

开户银行：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兴城支行

开户银行：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西沙支行

账户：2710020301201000103514

账号：2710024101201000022309

税号：11610821016084085Q

税号：91610821MA70EJH81F